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7年9月20日上午10:00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,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,促进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,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南京泛悦房地产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京泛悦”)100%股权及债权,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手方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。该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京泛悦100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受让方、确定交易价格,待本次交易的关键要素确定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,符合财政部

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